**第3講：摩1:11-2:5**

系列：[阿摩司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amos)

講員：陶麗敏

1:11-12：神要審判以東。以東是以掃的後裔，住在以色列國的東南面。以色列是雅各的後裔。雅各和以掃是兩兄弟。當以掃和雅各還在母親的肚子裡的時候，他們就已經開始相爭了。到了出生的時候，以掃先出來，雅各跟在後面，他的手抓住哥哥的腳跟，所以就得了“雅各”這個名字，是抓住的意思。到他們慢慢長大了，雅各又想詭計騙取長子的祝福，結果惹來了以掃的追殺。後來，雖然雅各和以掃和好了，但是從他們所發展出來的兩個民族，卻發生了不少矛盾，彼此之間甚至有怨恨。以東人不讓以色列人借路通往迦南，並且在耶路撒泠城被毀的時候，歡樂狂傲。

以東三番四次的犯罪。以色列人是以東人的兄弟，骨肉情深，但是以東人卻把他們視為敵人，好像追趕獵物一樣的，追趕他們，滅盡他們，所以先知說以東“毫無憐憫”。“永懷忿怒”也可以翻譯為“繼續發怒”，代表了以東對以色列民的忿怒永遠不會止息。

既然是這樣，神的審判和懲罰就臨到。戰火臨到提幔。提幔坐落在以東的北面。在這裡，提幔代表了整個以東。戰火直搗貴族的居處—波斯拉宮。波斯拉是以東一座大城。這段經文說明了，時候一到，報應臨頭，以東就要被敵人摧毀。

1:13-15：神要審判亞捫。亞捫和以色列的關係，可以追溯到士師時代。那個時候，亞捫人聯同摩押人和亞瑪力人屠殺以色列人，侵佔以色列部分城鎮。後來，因為以色列人和亞捫人長期對峙，掃羅王就發動戰爭，消滅亞捫的軍事力量。這兩個歷史事件是兩國交惡的遠因。由此可見，兩國之間不但沒有友誼，而且彼此懷恨在心。

亞捫最大的罪行是擴張自己的境界，以及擴張境界時所採用的殘酷手段。亞捫的軍事行動並不是為了保衛國土，而是為了滿足貪得無厭的欲望，想得到更大的版圖。為了這種野心，他們竟然不擇手段，殘暴兇悍。他們賤視人命，竟然剖開孕婦的肚腹，叫母子雙雙死亡。這是不能夠容忍的暴行。先知不能夠保持緘默，所以他仗義發言，宣告神的審判。

14節：“我卻要在爭戰的日子，旋風狂暴的時候，點火在拉巴的城內，燒滅其中的宮殿。”拉巴是亞捫的首都，原文是“大”的意思，代表了這座城巿很大。在這裡，拉巴代表了亞捫這個國家。亞捫要面對神的忿怒。“旋風狂暴”的現像，表明了耶和華的顯現。祂的怒氣好像旋風狂暴一樣，落在惡人的頭上。不僅是這樣，戰火要在拉巴燃燒，其中的宮殿要在征服者的吶喊聲中被摧毀。

15節：“他們的王和首領，必一同被擄去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亞捫的王和首領以後被亞述擄去，這是歷史的事實。在這裡，“首領”包括了宮廷的官員以及軍事首長。他們和君王一同毀滅，代表了神在歷史中掌權，祂絕對有權柄審判萬國，作惡者不能夠逃避神的審判。

2:1-3：神要審判摩押。摩押和以東是鄰居，死海的地形剛好成為了兩者的分界。在邊界的堡壘，正好作兩國的防禦，他們不必互相防守或者是猜忌。但是我們發現他們還是彼此為敵。按照列王記下第三章六和七節，由於摩押王背叛以色列，所以以色列王約蘭聯同猶大王約沙法，以及以東王來攻擊摩押。從這裡，我們看到了他們之間的關係非常的惡劣。

摩押的罪惡是把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。或許我們會覺得這件事情沒有什麼特別，為什麼這也構成那麼嚴重的罪？原來，古時候的人為了保留對死者的回憶，是不會焚燒死者的骸骨的。他們甚至認為，即使是仇敵的屍體，也應該有適當的埋葬。只有罪大惡極的人，人們才會用火葬的儀式去處理他們的屍體。所以摩押人這樣對待以東王的骸骨，是對以東人很大的侮辱。雖然以東人傷害過以色列人，是以色列人的仇敵，但是阿摩司仍然要為以東人伸冤，因為在這件事情上，以東人是無辜的，他們是受害者，而摩押是傷害人的，他們有禍了。

在這件事情上，我們看到阿摩司是對事不對人，處事非常公道。這一點相當難得。很多時候，當我們和別人發生了矛盾以後，對方就會在我們心中留下了負面的印象。這個負面的印象會影響我們，讓我們沒有辦法作出公正的判斷。阿摩司的經歷告訴了我們，當我們所不喜歡的人，甚至是我們的敵人遇到了不公平的事情時，我們不應該在一旁，大聲喊叫：活該，你罪有應得。我們應該一起來反對那不公平的事。

現在，我們來看看摩押所面對的懲罰是什麼。2:2是一段宣判的話。神要降火，刑罰摩押。但是火對摩押更有特殊的涵義，因為他們敬拜摩洛火神，甚至使兒女經火，所以火對於他們來說非常的重要。非常諷刺的是，現在他們一定會被火所焚燒。這個火是指戰火。戰爭臨到摩押。城裡充滿了哄嚷的聲音，非常糟雜。在這些聲音中，既有狂暴的人聲，也有堡壘塌陷的聲音。人們陷在痛苦之中。
2:3：“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，將其中的一切首領，和他一同殺戮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審判者可能就是攝政者。或許那個時候沒有王，又或者審判者就是王的別稱。審判者擁有最高的權威。而首領就列于次要的地位。這些首領包括了行政官員和軍事首長。他們和審判者一同被殺滅，以彰顯神的公義。

2:4-5：阿摩司宣佈了鄰邦的刑罰之後，就向猶大國提出警告。由此可見，神不會一味的寬容自己的百姓，祂也會追討他們的罪。從2:4上，我們看到神對猶大的宣判，超過了對其他邦國家的宣判，在語氣上也更嚴厲。為什麼呢？這是因為猶大厭棄耶和華的訓誨。外邦人不認識神，根本就沒有辦法跟從神的訓誨。但是猶大人認識神，也明白祂的訓誨，他們卻厭棄神的訓誨，這代表了他們非常藐視這位神，所以他們的罪是很嚴重的。

2:4下談到了，猶大人不僅是厭棄神的訓誨，還隨從虛假的宗教，拜偶像。

所以，神的審判臨到。2:5：“我卻要降火在猶大，燒滅耶路撒泠的宮殿。”戰火要臨到猶大這個地方。耶路撒泠的宮殿不僅是君王的居所，也是指人民居住的中心。既然戰爭將會深入耶路撒泠，那全國上下，沒有人可以逃脫了。可見這和外邦的審判不一樣。外邦的權勢一定會被滅絕，猶大不僅是權勢，連民族的生命也在危險之中。由此可見，耶和華對自己的選民，有更嚴厲的審判。

這對於相信耶穌的人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提醒。有的人以為我們信了耶穌以後，就可以為所欲為，要怎麼樣，就怎麼樣，犯罪也無所謂。這是錯誤的看法。要知道，當我們信了耶穌以後，我們有很多機會學習神的話語，曉得神的教導是什麼，這個時候，如果我們還是故意的違背神的話語，那我們要面對的審判將會比我們信耶穌之前所面對的更厲害，後果更嚴重。